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二樓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提呈有關決議案之特別意向通知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116C條及132(1)條收取：

「**動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之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三. (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i) 供股；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III)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第三(I)及三(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三(II)項決議案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根據第三(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四.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已妥為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六十八號帝國中心六字樓六零三A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二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列載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委聘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4)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